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SN CORPORA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2)

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之規定

茲提述 GSN Corporation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董」) 及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組成變更 (「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規則第 5.36A (「規則」)，發行人須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董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董組成。因此，本公司必須在未能達到該要求后的三個月內設立提名委員會和/或任命適當的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滿足要求。

於曹志光先生、吳偉奇先生及趙汝宏先生分別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於營業時間結束後及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於營業時間結束後起分別辭任本公司獨董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董事會並無獨董。提名委員會並非由董事會主席或獨董作為主席及大多數獨董組成，此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候選人填補相關空缺，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相關委任后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 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令公眾知悉最新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SN Corporations Limited
執行董事
甘霖

香港，2022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甘霖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ewwesterngroup.com.hk。